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唐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供 应 商）：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按照项目编号为唐财采购公开-2025-47 及项目名称为《唐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唐河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及科学施肥增效项目》三标段相关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《中标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货物名称	规格及技术参数	数量 (吨)	单价 (元/吨)	金额 (元)
45%缓控 释复合肥	50 公斤/袋；N-P2O5-K2O 总含 45%， 其中：N 含量≥25%，P2O5 含量≥13%， K2O 含量≥7%，控失率 20.7%，铵挥 发减少率≥15%。	280	3190	893200.00
合计数量：280 吨 合计金额：893200.00 元 （大写：捌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）				

二、供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：

1、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，乙方对其所供货物质量负责并实行三包。

2、货物质量保质期按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。

3、质量保质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天内给予答复，如属于乙方的责任，乙方负责更换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4、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天内没有答复，则视为乙方承认货物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

切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5、货物在交付使用前所产生的经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货物验收：乙方向甲方提出交验货物后，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且货物发放完毕，发放手续齐全后七日内甲方付总货款的 97%，余款转为质量保证金，期限六个月，期限内无违约或质量问题，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履行中发生的合同纠纷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直接处理。

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；

3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十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。

5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，或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手续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八、仲裁条款

如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经济纠纷，可协商解决，如无法协商解决，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定。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也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，或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。

2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甲方所在地有资质的

检测部门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名称、质量、数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到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十、其它

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；本合同一式五份：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：

地址：唐河县新春路南段

电话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：

地址：唐河县滨河街道袁庄红薯科技产业园1号楼

电话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10月17日